

项目名称：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ZR-C2025-008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一项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项管理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项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897450 元), 每月养护管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1/12, 为: ¥ 74787.5 (小写), 人民币 柒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 (大写)。

每月养护费为合同总价的 1/12。

2. 由于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 次月月底前出具考核结果, 并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上月养护管理费用。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作为基本费用, 4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 (含 90 分) 之间的,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基本费用+[(实际得分) /100] × 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 (含 80 分) 之间的,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基本费用+[1-2 × (100-实际得分) /100] × 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

第四项质量与考核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一、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进行养护管理。

（二）其他

1.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2. 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放式公园景点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地点在不违反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自行解决。

3.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

4.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日常管理。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5. 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6. 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7. 自行协调地方关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

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8. 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9. 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

10. 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甲方。

11. 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2. 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中标后的前3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13. 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防洪抗旱等应急工作及其他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响应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公园绿地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2. 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养护管理范围内要24小时进行巡查。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成交企业书面提出申请,经采

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拟调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三、养护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响应文件。

四、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二）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具体年龄参照社保退休年龄要求）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具体年龄参照社保退休年龄要求）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 （四）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五）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天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八)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九)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第六项、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合同履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二) 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的；

(三) 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四) 在前 3 个月试管期间，考核成绩 2 次达到 80 分以下（含 80 分）；

(五) 全年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成绩排在末位且有一次低于 80 分的；

(六)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10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七)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3 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10 分；

(二) 乙方如不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

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 当月针对同一存在问题，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 3 次（包括 3 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5 分。

第七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项、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项、其他

一、养护管理期内，乙方出现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甲方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成交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2025.8.12

签定地点：

